# 黑龙江财经学院 2020—2021 年度 第六轮科研达标实施办法(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院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能力,激发全体教职员工科研积极性,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达标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按其职级在一定时期内应完成一定量的科研工作,达到各自职级标准的一种办法。本办法适用于55周岁以内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从事理论和实验、实践教学教师。

第三条 科研达标以两年(含假期,即24个月)为一个周期,从周期的第一个月起,到第24个月的月末止,统计完成的科研工作,审核科研达标情况。

**第四条** 本轮科研达标,采用科研积分制,将科研项目、科研论文、学术报告、专利著作、科研获奖划分为若干档次和分值。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达标期内,完成与其职称对应的积分,即为科研达标。

**第五条** 科研处在主管院长领导下负责科研达标的考核工作。考核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科研达标的标准

第六条 参与达标教师的科研达标积分标准

职称	应达标分值
教授(正高)级职称人员	400 分
副教授(副高)级职称人员	300 分
讲师(中)级职称人员	200 分
助教职称及以下人员	100分

参与达标教师:包括专职从事理论和实验、实践教学教师。

#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评分标准

在达标周期内结题的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结题验收书及本人研究成果,各类项目须是我院主持的)按如下标准记分:

#### 一、纵向课题

国家级项目(国家基金委、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400分/项,参与人(含第一责任人)前5名有效。

排名次序	1	2	3	4	5
权重系数	1	0.5	0. 25	0. 125	0. 125
得分	400	200	100	50	50

省级项目(省社科规划办项目、省教育厅高教改革项目、省科技厅): 200分/项,参与人(含第一责任人)前3名有效。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200	100	50

厅局级项目(教育厅科技处、高教处、创新创业项目、教育规划办项目、省文化厅、省社科联等)120分/项,参与人(含第一责任人)前3名有效。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120	60	30

学会级项目(省高教学会、其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项目):100分/项, 参与人(含第一责任人)前3名有效。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100	50	25

院级科研项目: 60 分/项,参与人(含第一责任人)前3名有效。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60	30	15

## 二、横向课题

为了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本轮教师完成横向课题研究将 纳入科研达标积分,具体按照《黑龙江财经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 法》执行。

## (1) 入校总经费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横向项目;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400	200	100

## (2) 入校总经费在15~30万元(含15万元)的横向项目;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200	100	50

#### (3) 入校总经费在5~15万元(含5万元)的横向项目;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100	50	25

#### (4) 入校总经费在1~5万元(含1万元)的横向项目:

排名次序	1	2	3
权重系数	1	0. 5	0. 25
得分	60	30	15

在本轮达标周期内,同一项目来源的课题,参与者只记一项最高分,且主持人与参与者应有相应研究成果,否则不记分。

# 第八条 科研论文的评分标准

在达标期内公开发表的以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研论文或文章,按如下标准得分。

- 1、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期刊论文(包括 EI、SCI 检索、最新北大版和南大版核心期刊等),或在中央重要报纸、媒体发表文章(含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求是、新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被《新华文摘》和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需录用转载证明):400分/篇,第一作者有效。
- 2、普通本科大学学报(一)(非中文核心的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或在省市重要报纸、媒体发表服务地方发展类文章(不少于 1500字):200分/篇,第一作者有效。
- 3、普通学院学报和中国知网检索刊物(含大学学刊、高职和专科学报, 知网全文检索刊物): 100分/篇,第一作者有效。

- 4、省级以上一般学术期刊: 50 分/篇,第一作者有效。省民办教育促进会会刊《民办教育实践与研究》、学院院刊《财经教育与研究》录用,按照院刊征稿管理办法执行,如选择科研积分则按一般学术期刊积分: 50 分/篇,第一作者有效,一个达标周期内同一内刊积分最高限 100 分(含 100 分)。
- 5、发表的期刊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局认定期刊,发表电子期刊纸质版不予积分。发表的论文原则上必须专业对口,广告、艺术类等教师的设计、美术、摄影等作品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可比照科研论文对待。

## 第九条 学术报告(讲座)的评分标准与要求

获得好评的院级学术报告记100分/次。

获得好评的系部级学术报告记50分/次。

学术报告需按要求提交计划,科研处审批后方可进行,如期进行后提交报告相关电子材料和影像后,将获得相应科研积分。主讲者在同一达标周期内,只记一次最高分。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人员可做院级学术报告,副高职、中级职称人员可做系部级学术报告。学术报告都应是开放的,都应有师生员工参加,系部级报告规模为100人以上。学术报告具体流程按龙财政[2015]3号文件执行。

# 第十条 专利、著作要求

学院教师的职务发明专利和专著(单位为黑龙江财经学院有效),学院认定后可予200分科研积分。除职务发明专利外其他个人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不予积分。

# 第十一条 科研获奖积分

1、国家级科研获奖,个人科研积分按奖项给予积分。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获得第三名及以下含国家级优秀奖按200分计算。

<b></b>	一等奖	二等奖
得分	400	200

2、省级科研获奖,个人科研积分按奖项给予积分。包含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获得第三名及以下含省级优秀奖按 100 分计算。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得分	200	100

3、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教育厅、文化厅等厅局级单位组织学术类成果获奖,个人科研积分按奖项给予积分。包含厅局级单位下属学会组织评奖。获得第三名及以下含厅局级优秀奖按50分计算。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得分	100	50

## 第三章 科研达标的考核

**第十二条** 各系(部)是科研达标制的落实单位,达标周期初,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自己的职称制定科研达标计划,经系(部)审核通过后报送科研达标考核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本轮科研达标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份, 达标标准是本人本轮达标积分的 100%。

验收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要填写《科研达标考核表》,各单位进行初审并签署考核意见后汇总,科研处对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进行复审。

第十四条 科研达标验收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评优的重要依据。

达标期内没有完成科研达标任务教师,学院将予以通报;连续两个达标周期未达标者,学院予以通报,同时实行高职低聘。

**第十五条** 在达标周期内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任职月数≥12,达标积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达标分数 = 
$$\frac{\text{实际任职月数}}{24}$$
 × 本人职称标准分

调入实际任职月数<12个月,参加下一轮达标。

在达标周期内职称聘任发生变化,科研积分仍按原职称积分核算,待新一轮达标周期按新聘职称积分达标。

享受产假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科研达标标准可下降一个职称级别(最低达标50分),跨越达标周期的产假只享受一次降低标准。

## 第四章 科研达标的奖励

-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对象为参与科研达标专任教师。要求成果专业方向与教师所从事专业对口,科研成果产权单位为黑龙江财经学院。
- 第十七条 在达标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论文(包括 EI、 SCI 检索、最新北大版和南大版核心期刊),或在中央重要报纸、媒体发表 文章,学院给予第一作者 5000 元奖励。
- 第十八条 在达标期内发表在普通本科大学学报(一)(非中文核心的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学院给予第一作者 800 元奖励。在省市重要报纸、媒体发表服务地方发展类文章,学院给予第一作者 1000 元奖励。
- **第十九条** 在达标期内获得有效职务发明专利,学院给予第一作者 3000 元奖励。
- 第二十条 在达标期内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不含优秀奖),学院给予第一作者 5000 元奖励;获得省级科研奖项(不含优秀奖),学院给予第一作者 2000 元奖励。
- 第二十一条 科研奖励需个人提交申请,学院认定后,方可落实奖励, 未被学院认定的成果不予科研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托专家组讨论决定。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权在学术委员会,解释权在科研处。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